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发[2018]95号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和苏州市大气办《关于开展全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22号）要求，深度整治重点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大气PM2.5的影响，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8年6-12月。

二、整治范围和要求。

全市用煤和砖瓦建材所涉行业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具体名单及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2）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督促落实。各相关板块要根据《关于开展常熟

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5号)的要求,督促列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对照整治要求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出不符合整治要求的事项,编制整治方案并加快进行治理,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其中堆场封闭、物料输送等施工量较大的项目应在12月底前完成,其余项目应于9月底前完成。

2、规范组织验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要及时向所在板块提交验收申请,所在板块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规范组织验收,逐条对照整治要求和企业的整治方案进行全面核查,对通过验收的企业将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见附件3)报我局备案,对拒不落实治理任务或逾期未通过验收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治。

3、强化督查考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将定期对整治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并适时开展现场抽查和跟踪评价,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

- 附件: 1、常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2、相关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
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验收表。



抄送: 市“263”办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常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	行业类别
1	梅李镇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钢铁
2	常福街道	江苏福裕实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	海虞镇	常熟市王市热能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	辛庄镇	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	常福街道	常熟市鸽球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泽众）	燃煤锅炉
6	常福街道	常熟市福润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	常福街道	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	常福街道	常熟市益隆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9	常福街道	常熟市琴达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0	常福街道	常熟市华宇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1	常福街道	常熟市亚细亚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2	常福街道	常熟市福亿印花炼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3	常福街道	常熟凯福尔染整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4	常福街道	常熟市锦盛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5	常福街道	常熟市天赢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6	常福街道	江苏联侨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7	莫城街道	常熟市锦弘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8	莫城街道	常熟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19	海虞镇	常熟市联益针纺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0	海虞镇	常熟市新盛毛纺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1	海虞镇	常熟市常虹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2	海虞镇	常熟市陈塘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3	海虞镇	常熟市陈塘印染有限公司天成分公司	燃煤锅炉
24	海虞镇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5	海虞镇	常熟市通顺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6	海虞镇	常熟市周行染色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7	海虞镇	常熟市宏大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8	海虞镇	常熟市新达纬编厂	燃煤锅炉
29	海虞镇	常熟市创裕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0	海虞镇	常熟市顺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1	海虞镇	常熟市金恒针纺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2	碧溪新区	江苏利巨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3	碧溪新区	江苏益通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4	碧溪新区	常熟市金太阳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5	碧溪新区	常熟市宏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6	碧溪新区	常熟市鑫建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7	碧溪新区	常熟晨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38	碧溪新区	常熟市怡泰隆针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39	碧溪新区	常熟市恒意化纤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0	梅李镇	常熟市新盛针纺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1	梅李镇	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2	梅李镇	常熟市永新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3	梅李镇	常熟市宏业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4	梅李镇	常熟市通惠织造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5	梅李镇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46	梅李镇	常熟市色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7	梅李镇	常熟市赵市华达染整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48	梅李镇	常熟市金龙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49	梅李镇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0	梅李镇	江苏鼎新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1	梅李镇	常熟市盛泰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2	古里镇	常熟市古里东方制绒厂	燃煤锅炉
53	古里镇	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顶顶盛针纺品）	燃煤锅炉
54	古里镇	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东诚针织品）	燃煤锅炉
55	古里镇	江苏金辰针纺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6	古里镇	江苏宇宏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7	古里镇	江苏福兴织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8	古里镇	常熟市虹桥砂洗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59	古里镇	江苏森泉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60	古里镇	常熟市同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1	古里镇	常熟市凯隆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2	古里镇	常熟市新和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3	古里镇	常熟市新泰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福嘉丽分公司）	燃煤锅炉
64	古里镇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5	辛庄镇	常熟市兴达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6	辛庄镇	常熟市容大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67	辛庄镇	常熟市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强盛分公司、恒顺分公司）	燃煤锅炉
68	辛庄镇	常熟市胜达毛绒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69	辛庄镇	常熟市沪联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0	辛庄镇	常熟市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华顺分公司）	燃煤锅炉
71	辛庄镇	常熟市容大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利新分公司	燃煤锅炉
72	支塘镇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3	支塘镇	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4	支塘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5	支塘镇	江苏富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6	尚湖镇	常熟市招商织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7	尚湖镇	常熟市吴越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78	尚湖镇	常熟市金申医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
79	董浜镇	常熟市金鹤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凯兰针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市芦荡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市沙家浜华鹰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常熟市富浩针织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87	常福街道	常熟市金象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88	常福街道	常熟市森辉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89	常福街道	常熟市飞隆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0	常福街道	常熟市建工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1	常福街道	常熟市润丰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2	海虞镇	常熟市海虞达盛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3	海虞镇	常熟市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4	辛庄镇	常熟市伯克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5	辛庄镇	常熟市嘉林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6	辛庄镇	常熟市丰明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7	支塘镇	常熟市宏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8	尚湖镇	常熟市中信节能墙材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99	尚湖镇	常熟市墙地砖厂	砖瓦建材
100	尚湖镇	常熟市长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101	尚湖镇	常熟市富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102	尚湖镇	常熟市江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103	尚湖镇	鸳鸯建材厂	砖瓦建材
104	尚湖镇	常熟市中冶新型建材公司	砖瓦建材
105	尚湖镇	常熟市永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106	尚湖镇	常熟市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建材

附件 2:

相关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

一、钢铁企业。

按照《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苏环办[2017]209号）文件要求落实。

二、燃煤锅炉企业。

1、燃料和灰渣的贮运

（1）储煤场采用半封闭或全封闭性型式。粉煤灰应采用密闭式灰仓储存，卸灰管控出口应有防尘措施；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扬尘卷帘、围挡等型式的防尘措施。

（2）储煤场卸煤过程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煤炭运输过程中使用皮带输送的应在输煤栈桥等封闭环境中进行，并对落煤点采用喷淋或密闭等防尘措施。煤仓进料口应设置集气罩。粉煤灰运输应使用专用罐车。

2、物料的筛分和破碎

（1）由于工艺要求设置煤炭筛分、破碎工艺的，筛分和破碎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筛分过程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破碎过程应对破碎机进、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2）石灰石制粉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石灰石粉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

3、厂区环境

厂区裸露地面应采用绿化等抑尘措施，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4、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

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5、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三、砖瓦建材企业。

1、原料、燃料控制

（1）煤矸石、原煤储存于储库、堆棚中，堆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

（2）粘土、页岩等原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 1.1 倍的围挡，或采取覆盖等控制措施。

（3）粉状物料转运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原料陈化应在封闭储库中进行。

2、破碎及制备成型

（1）各种原料燃料的破碎筛分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配备除尘设施。

（2）页岩、煤矸石、煤等破碎筛分应在设备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配料及混料过程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干燥与焙烧

（1）干燥室、焙烧窑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加强干燥室和焙烧窑的密封，保证进出窑车及生产时无烟气外逸。

（2）窑顶外加煤应密闭贮存，窑顶投煤孔不操作时应及时

关闭。

(3) 窑车表面结构密实整洁，码放砖坯前进行维护清扫，防止粉尘带入窑内。

4、除尘灰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

(2) 如采用车辆运输，在除尘灰装车过程中应使用加湿系统，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除尘灰输送返回原料系统。

5、路面硬化及车辆

厂区道路、原料燃料堆场路面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运输车辆在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6、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7、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附件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验收表

所属板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具体地址	
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污染治理投资 金额 (万元)
主要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情况 (请对照措施详细描述)。			
验收意见。			
附件: 1、整治方案; 2、现场相关照片。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板块验收人员签字